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○○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表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計畫名稱				
研究機關及人員		期程	自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目的				
方法				
經費				
備註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研究機關及人員：包括研究機關、實際研究人員及參與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方法：如研究方法之訂定、問題之發掘、研究設計、資料之蒐集與分析、解決方案之研擬、研究報告之提出。
- 三、已提報之自行研究計畫因故撤銷辦理者，應敘明原因行文通知。
- 四、自行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與所屬局處業務相關。